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访谈

努力做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旭光

秦岭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黄河、长江流域的重要水源涵养地,也是中华民族的祖脉、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检察机关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提出明确要求,陕西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强化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担当作为,扎实履职尽责,努力当好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牢记“国之大者”,强化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政治责任

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事关“两个维护”。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一直很牵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4月在陕西考察调研时,总书记首次提出“国之大者”,强调要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决不能重蹈覆辙,决不能在历史上留下骂名。是否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叩问的是政治站位、考验的是政治担当;能否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是检验我们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我们应进一步负起政治责任,历史责任,持之以恒地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切实把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体现在实际效果上。

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事关中华民族长盛不衰。秦岭素有“国家中央公园”“国之绿肺”之称,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功能,秦岭被誉为华夏文明的龙脉,从秦岭流淌而出的水系滋养了灿烂悠久的中华文明,如今又承载着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的使命,牵系着中国发展的当下和未来。可以说,秦岭在国家生态安全、水源安全以及文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对全面完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事关人民生活幸福。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而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老百姓去过盼温饱,现在盼环保;过去求生存,现在求生态,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是三秦百姓的渴望,也是人民对幸福生活的迫切需求。

突出监督重点,强化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法治责任

保护秦岭生态环境,陕西检察机关责无旁贷。推动秦岭生态环境持续好转,需要检察机关坚决扛起保护秦岭的法律监督职责,做到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善于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让秦岭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绿——促进植被颜值与质量齐升。绿水源自青山,青山依赖森林。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离不开对天然林的保护,离不开对植被的抚育。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森林修复,加强森林火灾、病虫害等风险隐患防范。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以及在封山育林、禁牧区域内采脂、割漆、剥皮、挖根等毁林行为,使秦岭林木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依法支持有关部门对秦岭保护区的管理,落实退耕还林、封山育林、退耕禁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草原生态环境治理举措,保护植被,恢复秦岭范围森林、湿地功能,从源头上减少水土流失,提升秦岭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清——推动水治理与水质双提升。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用水保护。以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为核心,禁止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新建水电站,将秦岭范围内小水电站清退整治作为检察监督重点,保障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汉江、丹江流域综合治理,严格河湖水域及河道岸线管控,依法监督在秦岭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田,违规建筑、堆放固体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坚决守好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美——打造动物与植物的天堂。着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秦岭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群落保护,保持野生动植物和种群平衡。积极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采集、出售、经营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引进、放归外来物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完善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禁止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加快秦岭国家公园建设,构建起“自然、多彩、连通”的生态廊道,实现野生动植物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发展,使秦岭成为各类野生动植物的优质栖息地。

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法助推整治侵占河道、压占林地、土地违法的农家乐,加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严厉打击违法采矿、无证采矿等行为,持续巩固“五乱”整治成效,全面开展尾矿库治理,综合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削山采石等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恢复区域整体生态功能。全面落实“固废法”,紧盯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废等,强化全过程监督,不断提升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并进。依法打击破坏人文遗迹的违法行为,全力保护历史遗存和精神印记。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用绿色倒逼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改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真正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让人民生活因绿水青山而富。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检察责任

统筹“四大检察”办案效能。进一步加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监督力度,统筹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推动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惩戒震慑作用。依法惩处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犯罪行为,探索对环境损害修复作为认罪认罚情节,引导犯罪嫌疑入、被告人积极主动实施环境修复,并依法给予从宽处理。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教育引导作用。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民事检察和解以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参与涉秦岭民事行政纠纷化解;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着力推动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决定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救济作用。坚持预防性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灵活运用检察建议,诉前磋商、提起诉讼请求、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依法要求被告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土地复垦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或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对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强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司法保障。

构建专门检察监督机制。与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相结合,省检察院将成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指挥中心,以铁路检察机关为枢纽,以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和商洛等秦岭地区6市检察院为基础,构建省检察院统一领导、专门检察院与地方检察院协同联动、紧密配合的“1+6”专门检察监督机制,就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实行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办案力量统一调配、业务指导统一协调、案件质量统一把关,组建、优化办案团队,以专业化推动专业化,努力打造“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具有陕西特色的“秦岭生态检察卫士”工作品牌。

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检察机关保护秦岭生态环境重要部署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推动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强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自然资源、生态环、水利、林业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证据收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机制,凝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加强与甘、豫、川、鄂、渝等秦岭—大巴山省市检察机关的跨区域协作,推动构建跨省区检察协同工作机制,有效提升秦巴山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深化社会公众参与力度。保护秦岭生态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坚持检察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组建秦岭生态环境检察监督专家库、专家咨询委员会,积极推广志愿者服务队等有效举措,拓宽公众参与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途径。探索建立生态修复、“碳汇”教育等基地,争取社会支持和公众参与。加大检务公开力度,积极构建重大案件公开听证,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着力提升公众法治意识,生态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精准办案辅助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就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全面部署应用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统一部署应用,标志着检察信息技术应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国军等相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四大特点满足检察发展需求

2014年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0上线运行,全国四级检察院实现同“一张网”上完成全流程办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0运行7年多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5100余万件,生成法律文书超过1亿份。

张雪樵说,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有了新的更高要求。最高检党组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全局,作出研发部署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战略性决策。该系统重点进行了四个方面探索。

在实现与外部门数据互通方面“打通道路”。系统1.0无法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实现全程使用电子文件办案,只能按照传统方式一站站搬运纸质卷宗。为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与政法平台、行政执法平台对接,实现业务网上协同办理,信息一次录入即可循环使用,既提高了效率、节约了成本,又通过办理过程网上留痕,加强了对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以最常见的办理在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换押手续为例,传统方式下公安、检察

院、法院等办案人员至少需要跑3次以上才能完成一次换押,现如今网上就可以快速完成电子换押,在实现“电子数据多跑路,办案人员少跑腿”的同时,还加强了对各单位换押工作的监督。再比如,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与司法部律师身份核验平台的对接,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让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变成“一次也不用跑”。今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已为广大律师提供网上阅卷服务1.4万余次。

在提升能力方面,把人工智能引入辅助办案。目前,系统已经集成20多类、60余款智能化的办案辅助工具。其中,案卡填录、自动编目等工具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录入和编排,减轻了检察人员数据录入的工作量。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运用量刑辅助工具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最终采纳率近97%。

把大数据挖掘应用融入办案“唤醒数据”。系统1.0上的材料是一个独立的案件,系统2.0则激活了沉睡的数据,让所有案件信息可以碰撞、提炼、挖掘,从而发现新的办案线索或者新的司法现象。

例如,围绕正当防卫、酒驾等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开展专题数据分析,推进社会治理。通过系统对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正当防卫不捕不诉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专题数据分析发现,2019年、2020年因正当防卫不捕不诉的共819人,是前两年的2.8倍,相关数据分析结论写入今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结合检察机关发布的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向社会更好地诠释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

在共享互用方面,促进检察信息化同步

发展。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各地检察机关可以根据自身办案工作实际,拓展研发符合自身需要的办案辅助工具。各地研发的特色软件,不仅当地可以使用,其他地方的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直接使用,节约了研发成本,解决了检察信息化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促进了检察信息化的同步发展。目前,围绕检察信息化生态建设,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开放了260余个接口,各地检察机关信息化优秀成果可以直接集成,共建共用。

提升监督能力促进社会治理

今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意见中专门就加强检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张雪樵介绍说,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全面应用,为未来检察机关数字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一是通过开发更多的软件工具为检察官提供更多、更精准的办案辅助,让检察人员更加充分地享受智能化办案指引、案例参考和法律知识查询等服务。二是促进司法民主全过程。通过深化与互联网平台的对接,促进检务公开,为群众提供远程听证、远程送达等更加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三是让法律监督更“有效”。与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全面融合,在更大范围内汇聚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执法司法数据,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促进社会治理。

发挥规范办案落实责任作用

申国军介绍说,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

集网上办案、管理、统计三项功能于一体,从系统需求的编制到研发的各个环节,都把规范司法办案、落实司法责任作为目标。

从规范司法办案的目标看,在办案上,系统研发过程中把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的规范和要求,全部体现在系统需求编制和系统流程设计中,从而把司法规范的“软约束”变成网络运行的“硬要求”,在管理上,把案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体现在系统设计中,在系统中嵌入流程监控系统、案件质量评查子系统、文书纠错工具等,对办案活动进行实时监督和全程控制。在数据监管上,把业务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统计需要的案卡设置在系统中;研发巡逻车工具,对案卡填录进行检验纠错,确保数据全面、准确;通过统计子系统,所有案卡项目自动生成办案数据。

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确保办案要求的文书必做,管理要求的监督必达,统计要求的案卡必填,切实发挥了系统在规范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目标看,一是落实检察官官卡清单需求,根据不同办案人员的角色,设置系统操作、审批、查询权限,既体现充分放权,又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力界限。二是监督管理工作跟进办案流程,通过流程监控,数据质量审核、案件质量评查等,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同时对接检务督察工作流程,进行责任追究。三是系统对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行为全程留痕,是谁的责任,由系统留痕记录,实现各负其责,确保司法责任制相关要求得以落实。

本报武汉11月9日电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龚轶 记者今天从湖北省公安厅获悉,全省公安机关已累计为1111名受到不实投诉、诬告、诽谤等不法侵害的民警澄清正名。

长期以来,“执法权威受到侵害无人撑腰”“受到不实投诉难以自证”一直是困扰基层民警的痛点。2019年2月,湖北省公安厅出台《湖北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澄清正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各地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和权益提供行动指南和政策支撑。

今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紧密结合教育整顿“我为基层解难题”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制度保障,努力让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而受到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恶意炒作的民警在维权时更有底气。

“我们将全力营造‘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浓厚氛围,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民警撑腰鼓劲。”湖北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说。



为做好疫情
防控,河南省周口市
公安局第一时间启动疫情防
控应急机制,配合相关部门
设立公安民警
执勤卡点,严
密管控、暖心
服务。图为11
月9日,商丘市
公安民警在宁
洛高速周口南
站执勤。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郭利军 摄

上接第一版

新泰市法院也把此案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实践活动重点事项,立即组成工作专班,力争从源头化解争议。经过反复多次协调双方当事人,特别是积极推动刘杜镇政府转变观念,充分考虑刘某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统筹考虑法、理、情相统一,努力克服财政困难。最终,镇政府同意按调解协议(即刘某主张标准)给予支付抚恤金,补足刘某伤残抚恤金差额10万元,伤残抚恤金从每月81844元增加到1318元,上涨了61%,平均每年增加6000余元,这一困扰当事人19年的难题以执行和支付方式得以圆满解决。

在省第九指导组跟踪访时,刘某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他表示重新燃起了人生希望,打算用这笔钱治病,成家,以积极感恩的心态开启新生活。参与办案的政法干警讲道:“只要本着对党的忠诚,对人民深厚的感情,坚持依法办事,就没有干不好的工作。”

推动问题解决 回应群众期待

“我发自内心的要表达感谢,我们作为老百姓,衷心祝愿你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心,因为对弱者的尊重程度反映了社会的文明程度,法院的为民态度、法官的职业素养……”这是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一起疑难复杂的医疗纠纷在妥善解决后,当事人乔某某特地写的一封信。感谢信,向省第九指导组和东平县人民法院表达谢意。

2016年12月,东平县沙河店镇村民乔某某的妻子胡某在县保法综合医院产下一对龙凤胎。由于两个婴儿都是早产儿,需要放在保温箱中,县保法综合医院保温箱数量有限,就将两个婴儿放在了同一个保温箱内。后来男婴出现高烧等情况,被诊断为脑瘫。

乔某某夫妇认为保法综合医院存在责任,遂将其起诉至东平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乔某某夫妇向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东平保法综合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东平县保法综合医院并不认可鉴定意见,以鉴定人员资质有问题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投诉鉴定机构,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了行政诉讼,东平县法院因此中止了案件审理。乔某某对此不满,以案件审理周期过长,导致其子生活、医疗困难为由,先后向市委、县委以及省第九指导组反映情况,要求督促法院尽快审理。

省第九指导组坚持人民利益无小事,将其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台账进行跟踪督办,多次下沉东平县了解案情,先后见东平县纪委、县法院负责同志,组织分析研判当事人一家面临的不幸和实际困难。各相关部门迅速统一思想:司法办案程序需要时间,可是脑瘫患儿的救治等不起,患儿家长心急如焚的煎熬等不起。

考虑到乔某某夫妇目前生活困难和孩子急需继续治疗的实际情况,法院先予执行医疗费用7万元。同时,积极推动庭外调解工作,以消除当事人误解,增进理解信任,暂时搁置争议等方面着手,提出妥善调解方案,建议先行一次性解决原告2020年11月2日前所产生的医疗、鉴定、交通、伙食补助、营养等费用。调解方案得到双方认可后,又经过多轮调解,最终就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并支付,后续费用待时机成熟再行处理。

至此,这起困扰当事人5年之久、先后18次向有关方面反映的诉求得到妥善解决。该案的妥善处理受到社会广泛好评,许多群众感同身受,共情共鸣,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拍手叫好。为政法机关政法为民的实际行动点赞。东平县法院院长张海鹏由衷感叹,省第九指导组的工作立场、工作态度和工作方法让他深受感触,也进一步懂得了如何在工作中倾听群众的呼声、对待群众的诉求,解决群众

的困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不辞辛苦解民忧 赢得百姓赞誉声

“还是共产党好,没有共产党,这钱要不回来,我也要争取入党!”当事人宋某在其彩礼纠纷妥善解决后如是说。

2021年4月9日,东平县戴庙镇村民宋某来信举报,反映2017年其妻子赵某的干爸奚某某,干妈陈某某夫妇骗骗患有精神疾病的赵某,促成二人婚姻,骗取彩礼12万余元,请求公安机关依法惩治犯罪,追回被骗财物。

该线索既涉嫌拐卖人口,又涉嫌诈骗犯罪,引起省第九指导组重视,当日转交给东平县公安局,要求将该案列为局长督办案件,由刑侦、法制等部门组成专班进行详细深入核查。

警方经过充分调查取证,发现赵某的亲生父母离异,其打工期间与奚某某之女交往,经常寄居奚某某夫妇家中,并以干爸干妈相称。赵某婚前精神无异常(结婚生育后行为表现异常,2020年4月,初步诊断为患有精神分裂症),活动自由,两人结婚属于自愿,并非拐卖骗婚,问题出在彩礼上。

2016年订婚时,宋某曾拿出128万元作为彩礼,根据当地风俗,当日返还8000元。赵某主动提出剩余12万元暂由奚某某保管。2017年登记结婚后,宋某、赵某夫妇多次索要彩礼,奚某某以挪用彩礼购买基金为由,并未及时返还。2018年,宋某夫妇以奚某某涉嫌诈骗到公安机关报案,东平县公安局认为该案属民事纠纷,不构成刑事犯罪,遂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宋某夫妇可以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由于矛盾纠纷没有得到实际化解,才有了宋某向省第九指导组状告其妻子干爸诈骗的一幕。

不予立案不等于定分止争,矛盾纠纷未解

决就不能坐视不管,更不能放任矛盾激化发展。

摸清事情来龙去脉后,省第九指导组和东平县公安局立即联系当事人,努力开展思想工作。指导组组长李娥通过电话向宋某详细了解情况,耐心细致地帮他想办法、做工作,一次通话时间将近半个小时。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事人宋某在彩礼纠纷妥善解决后如是说。奚某某一次性返还赵某9万元,双方对调解结果都十分满意,宋某年迈的父母专程赶赴泰安,给省第九指导组送去写有“为民不辞辛劳,高效督导楷模”的锦旗。

记者手记

谋定而动,举必有功。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山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公正执法的堵点,集中发力解决实际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度、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起涉法涉诉案件定分止争,是山东省驻点指导组对教育整顿重视程度之高、决心力度之大、举措步骤之实的生动写照,进一步推动教育整顿走心、走实、走深。

山东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打响教育整顿的重要环节,坚决反对平推平调、浅尝辄止,和稀泥、留给以后解决等错误做法,强化宗旨意识,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打破砂锅问到底,事不解决不罢休,确保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心悅诚服,不留尾巴。

一路走来,一路学,一路问,一路办。山东省在化解3起涉法涉诉案件上,形成自上而下,有力有效的督办模式,始终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上级督导的“势能”与地方主体的“动能”有机叠加,形成教育整顿的“撬动”效应、“助燃”作用,真正打通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